

桃園縣政府第687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3月17日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(獻)獎

一、頒發本府「102年度自行研究報告」前10名。

(一) 第一名：消防局

(二) 第二名：地政局

(三) 第三名：工務局

(四) 第四名：農業發展局

(五) 第五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(六) 佳作：工商發展局

(七) 佳作：工務局

(八) 佳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(九) 佳作：環境保護局

(十) 佳作：衛生局

-主辦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二、呈獻內政部「102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」業務全國乙組優等。

-主辦機關：民政局

三、呈獻交通部觀光局「101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」獎座2座：

(一) 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優等

(二) 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優等

-主辦機關：觀光旅遊局

四、呈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01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」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第2名獎盃1座及獎金支票1紙。

-主辦機關：水務局

五、呈獻2014苗栗盃全國桌球錦標賽2項獎座：

(一) 公務團體組冠軍(地政局獻獎)

(二) 公務團體組亞軍(環保局獻獎)

-主辦機關：人事處

主席致詞：

本府102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均為實用、具體案例，各機關及研考會可參考其研究成果，以增進本府施政效能並作為施政參考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報告案由：桃園木藝博物館區規劃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(一) 木工生態博物館設施若需修復，因事涉專業，切勿依最低標辦理，且應修舊如舊。

(二) 本案博物館除收集、典藏、研究功能外，亦具備重要之環境教育功能，期許其能規劃成為全桃園縣，甚至全國木料、木構環境教育之重要場所。

(三) 古蹟建築修復老匠師日漸凋零，建議未來規劃開辦傳承訓練班(木構造傳統工法)，經訓練、考試後，由縣府發給證照，以提供對木

構造古蹟修復之貢獻。

(四) 建議開辦社會人士之簡單木作訓練課程，提供社會教育之功能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(一) 大學法中有專業教師之規定，如在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、專長者，亦可授證教學，建議古蹟建築修復證照可比照辦理。

(二) 請文化局再思考規劃本案財務活化計畫，以自給自足為目的。

(三) 武德殿後方懸崖宿舍風景極佳，相關辦理進度請再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葉副縣長所提修復訓練證照可再規劃研議。

(二) 本案為全台第一座「生態博物館」，文化局應列為宣傳重點。

(三) 大溪尚有豐富資源可供呈現，如大溪豆干，為本縣全國知名名產，其文化如何傳承？產業何去何從？豆干產業專區是否須設置？進度如何？請工商發展局進行輔導，亦請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協助，本案不宜延遲，請蔡副秘書長宗烈督導。

(四) 請規劃於景點街道行駛早期台車(輕便車)，作為本區另一特色。

(五) 請文化局研議設一窗口，整合分散各鄉鎮市博物館資訊。

(六) 基國派教堂請文化局積極取得並保存管理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教育局

報告案由：三座國民運動中心規劃介紹及進度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各機關未來若須建置類此等級建築，例如教育局如再規劃興建運動中心等，應尋求優良建築師，採邀標方式辦理，以創造本縣指標性建物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重要且須注重外觀美感、設計性之建築(包含橋梁等)，相關主辦機關應考量採用葉副縣長建議之方式辦理。

- (二) 請考量規劃配合現行都會生活型態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用地。
- (三) 本案請儘速辦理，日後若須設置運動園區時，其位置分布與設施及規劃設計等均應合理。
- (四) 關於蘆竹運動中心辦理過程中，老房子及老樹保留議題，其保留以不妨礙原有目的為原則；老房子可思考保留牆面，老樹則可考量以移植方式辦理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消防局

報告案由：防災公園介紹與103年度防災演練準備報告

李顧問維峰：

地震發生時地下管線易受損，日本防災公園設計概念即設置獨立之化糞池、地下水庫等；另目前日本業已研究管線應有中繼站，若一截破損，可立即切斷並引至他處處理。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復興鄉及平地地區產生災害類型不同，其防災實務亦不同。復興鄉若遇持續性大雨，易發生土石流，故就近安置、避難為首要之務，換言之，應以學校、教堂為避難設施；至平地地區易生災害則是地震、水災等，故防災實務應集中在學校、廟宇、教堂及大型運動中心等建築，尤其學校實為避難重要設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消防局防災規劃應可更細緻，以最簡單明瞭方式，讓民眾清楚如何避難與其避難動線及場所等。

伍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專案計畫若調整期程，應於簽准後送研考會更新列管。
- (二) 請水務局及工務局安排南崁溪及中路、經國專案之視察行程。

(三) 埔頂及中壠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，請儘速辦理。

陸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一、 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若僅稽查大樓之單獨場所，其效果不彰，因防火通道應整棟大樓通行無阻才合乎規定，故全棟大樓自屋頂至地下室各樓層均須稽查。

二、 葉副縣長世文：

(一) 本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係針對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-1、B-3組，亦即住宅區內KTV、歌唱場所、飲酒店等，其稽查重點為室內裝潢是否具執照、其使用建材是否符合防火規定、進出通道是否符合防火要求、樓梯間及人員進出通道是否符合規定等；又因上開稽查關係民眾生命安全，請消防局、工務局建管科協助；另稽查後不符規定者，將於門口張貼黃單，並予業者一定時間改善，屆時如仍不符規定，將依法令辦理；本案期許於今年上半年前完成。

(二) 針對家樂福土地分區使用合法化問題，請城鄉局函知；後續其餘相關事項，再行協調。

(三) 近來1999專線一再接獲特定人士檢舉，請研考會依檢舉信箱所須處理文件、回答方式、電話聯絡等細節，會同政風處、法制處詳加檢討；另整體配套措施尚未完成前，罰單宜先行暫緩。

(四) 各機關裁罰時應予民眾主動檢討機會，亦即開罰時應以正式公函告知，並予民眾一定期間自行恢復原狀，如未達成，屆時再予開罰。

(五) 請研考會檢討，凡接獲1999專線檢舉案件，如水務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等，不應於接獲檢舉就採聯合稽查，應先自行前往，再以會辦方式辦理，以免驚擾民眾。

主席裁示：

1999專線及縣政信箱為本府獲知民眾訊息之管道，惟各機關接獲案件後，仍須依各機關之處理原則依序辦理。

三、黃副縣長宏斌：

針對各鄉鎮市工程補助款，凡是金額較大或縣府補助金額超過一半者，建議先行辦理現場會勘後再決定，且會勘應由本府主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關於各鄉鎮市工程補助款案件，請相關機關務必仔細審查，且須掌握一定主導權，尤其是補助金額超過半數者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主計處陳處長慧娟：

(一) 103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，經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後，已順利編製完成，本處將依規定提報敘獎。

(二) 102年本縣淨移入人口高居全國之冠，此項數據謹提供各機關參考。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本府大樓員工中午出勤刷卡規定取消，惟中午休息時間仍維持12時至13時；又該時段之出缺勤，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落實管理。

二、有關青年創業論壇中與會青年對本府所提之建議，請各相關機關於收到本府整理結果後，迅速回應，俾讓青年受益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3時40分）